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
臺南市北區長勝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北區長勝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新生	47年1月13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開元國小 成功國中 北門農工電工科 政治作戰學校正期學生班 26期體育系	政治作戰研究班67期 陸軍旅級處長 新北市三和國中代課老師 新化高工主任教官 國民黨20全黨代表 長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長榮新城管委會主委 長榮里里長 北區黨部常委	1.持續長榮里里長任內的各項服務：元旦升旗典禮、新春團拜、健康講座、流感疫苗注射、癌症篩檢、配合節日健促活動、國內一日遊、兩岸交流參訪……等。 2.持續里內獨居老人及弱勢貧困長輩的照顧。 3.結合長榮、勝安、新勝三里里民，使族群融合團結一心，為新整編的長勝里里政而同心協力，共同迎向光明的未來。 4.配合謝龍介議員爭取經費，將原勝安里公賣局倉庫改為開放式里民健身中心或休閒小憩中心；結合香草公園成為長勝里的運動健身休閒公園。 5.每年提供20名開元國小畢業生，各1000元的獎學金。 6.108年起結合榮民醫院中央廚房送餐，每周一、三、五中午辦理供餐服務，提供長輩及獨居弱勢老人，中午在原長榮里活動中心用餐（每餐收費30元，貧困弱勢者免費）。
2		吳泮晏	45年8月11日	女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①國立臺南大學數位科技學系碩士學位畢業 ②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	①勝安里現任里長 ②勝安社區創會理事長 ③北區優良里長、特優里長 ④北區榮譽職社區規劃師 ⑤空中大學校友會理監事 ⑥北區婦女民防隊長 ⑦北區勝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⑧臺南市口才協會理事、講師 ⑨北區婦女會秘書 ⑩青溪婦聯會臺南市支會副主任委員 ⑪臺南市優秀青年 ⑫救國團義工 ⑬地方法院榮譽觀護人	泮晏一本服務熱誠，抱持先父『誠懇是隨身物；服務是傳家寶』的遺訓，深入瞭解鄉親的心聲，廣納意見，爭取資源建設本里，盼望鄉親們持栽培，泮晏將會再接再厲、全力以赴，做一個認真負責的里長，提出政見如下 （一）爭取經費建設里內各項公共設施，改善生活環境品質。 （二）定期舉辦資源回收兌換日用品活動，重視環境清潔衛生、環保、防疫措施。 （三）加強充實活動中心設備及活動場所，如康樂益智遊戲器材等，提供親子互動玩樂增進情誼。 （四）因應鐵路地下化施工，積極協助爭取照顧鄉親權益反應需求，做好通行與緊急事故之防範處理。 （五）加強維護公園環境整潔與設施維護，提供鄉親全家休憩運動的好去處。 （六）加強辦理各項精神文化活動，如節慶聯歡晚會、健康講座、親職教育、語文及數位課程研習、才藝競賽等，鼓勵鄉親終身學習提升技能和生活內涵。 （七）配合各種節慶慶辦理應景活動，積極辦理敬老暨婦女保健講座健檢活動，關懷鄉親身心健康。 （八）設置長照據點服務鄉親，提供延緩失智能健康促進課程，並邀請參加課程的鄉親們一起用餐同樂。 （九）關懷獨居與急難待助鄉親，協助爭取政府補助渡過困境。 （十）協助政府加強政令宣導與政策推行，籌畫建置安全社區聯絡網，成立緊急事務應變處理小組，建設本里成為幸福快樂、健康安全、整潔美麗的鄉里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**國民身分證**、**印章**及**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號次	里次	姓名
圈選票	號次票	里次票	圈選人姓名票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1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)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